

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大總統命令

前經國務院呈稱大政方針內應辦各事所適用之法律立待籌施不容再緩請准先行擬訂作爲現行條例提前頒布業經照准在案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前清農工商部採取各商會所編成之商法調查案復加修訂定爲商律草案較之前清通行工商律增多二百餘條頗爲完備今擬將公司律之一部改稱公司條例作爲現行條例之一凡二百五十一條請先行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諸關係法規仍由農商部擬訂呈請頒布等語查公司

條例目前切要之需應卽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案卽由農商部趕速擬訂呈請頒布所有前清舊商律卽於新條例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同日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三月初二日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

新商法釋義序

商法調查案成書已久原係兩編第一編曰商法總則第二編曰公司律經前清農工商部修正字句奏交資政院議未決而國體變更民國初建百廢待舉商法繁重未之能及也三年一月農商總長張君謇取前農工商部所定稿審視之改公司律曰公司條例三月復改商法總則曰商人通例先後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於是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乃成爲中華民國之法律矣本社以調查案義例精詳理由書凡三十萬言曾代印行公之於世當時雖未明定爲法律而視爲商業社會中一種法律的教育其效甚宏今商人通例公司條例既以大總統敕令定爲法律則其所採取之調查案理由

書固大足以資讀法者之研究因併刊之顧其條文與調查案原本小有異同輒爲之校訂作爲釋義要其所釋者乃在文字異同之處至其實義則仍在理由書不能有所增也適用法律者當謹遵條例解釋法律者則參酌於調查案三十萬言之理由書斯兩得之矣民國三年三月民友社謹識

商人通例釋義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

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借貸業。
- 三、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出版業。
- 六、印刷業。
- 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擔承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堆棧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一條。惟於第二項中款目略有變動。理由書第十五款。本條例未經列入。本條例第十五、十六兩款。即調查案之第八款也。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本條採用調查案第三、第四兩條而成。惟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小商人之範圍。本條例未經採入。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五條規定小商人之地位。第六條規定法定法人之適用法規。本條例皆未採入。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七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

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八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

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証。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與第七條。均係雜探調查案總則編第九、第十、十一、十二、四條而成。統觀各該條理由書自明。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

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本條與第六條均係雜探調查案總則編第九、第十、十一、十二、四條而成。統觀各該條理由書自明。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十三條。惟易審判廳爲該管官廳。則以各地審判廳尙未遍設故也。以下從同。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十四條。本條例未經採入。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十九條。釋義詳理由書。惟調查案第二項從刪。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卽公告。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十五條。惟刪節太多。手續似欠完善。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本條例未經採入。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

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條。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二十一條。本條例未經採入。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二條。而意義略異。釋義詳理由書。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三條。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二十四條。本條例未經採入。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五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六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結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七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八條。而去其第三項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二十九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

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一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二條。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條。本條例皆未採入。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六條之第一項。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六條之第二、第三項。釋義詳理由書。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

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七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本條合併調查案總則編第三十八、四十一、各條而成。惟刪節過多。似欠完密。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三十九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本條例皆未採入。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釋義詳理由書。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本條定商業使用人之範圍。調查案未列專條。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經理人。

二、夥友。

三、勞務者。

本條定商業使用人之種類。所謂夥友。所謂勞務者。蓋包括調查案中管事及尋常商夥而言。釋義散見於各條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四十六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四十七條。而刪其所謂限制之範圍。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四十八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四十九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本條定經理人之責任。調查案未列專條。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五十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五十六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本條變通調查案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而成。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五十一條之第一項。惟調查案於四十六條曾聲明經理得選用夥友。故

五十一條專就商業主人立論。本條例三十二條未言經理有選用夥友之權。故本條以商業主人與經理並列。餘詳理由書。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五十一條之第二項釋義詳理由書。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然可與調查案第五十二、五十三、七十四等各條參觀。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本條爲調查案所無。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五十五條釋義詳理由書。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五十五條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五十七、五十八兩條。本條例未經採入。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六十條。惟一以年終。一以三月以前。釋義詳理由書。

調查案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未經採入。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本條採用調查案總則編第六十三條。惟括五款爲三款。詞較簡潔。釋義詳理由書。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